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 Q&A (1060606)

Q1：推動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的目的與宗旨為何？

A1：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的目的主要有四點。其一是因為交通環境改變，以臺北市為例，土地面積約271.8平方公里，但是在臺北市登記的小客車數，已經從101年的675,228輛，增加到105年的718,400輛，成長約6%。其二是希望可以改變國人取得駕照卻欠缺獨自於道路駕駛能力與信心，以及普遍不敢上路情境。其三目的在讓我國的駕照能與國際接軌，因目前各國駕照採「平等互惠」、「相互承認」趨勢，國際先進國家小型車考照大多已實施道路駕駛考驗，例如歐盟、美國、澳洲、日本、新加坡、韓國，而德國、葡萄牙、奧地利就因我國未實施道路考照而無法取得駕照互換待遇。其四是希望總體提升交通安全，並矯正不良駕駛行為，例如：闖紅燈、闖平交道、超速、轉彎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下車未做二段式開門等行為，希望透過道路駕駛考驗引導駕訓班教學，矯正不良駕駛行為。

Q2：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的效果評估為何？

A2：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效果評估，最主要是希望可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並矯正不良駕駛行為。臺灣每年約有30萬人參加小型車駕駛執照考照，而其中約90%皆是由駕訓班受訓結業取得駕照，預期推動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透過考驗引導教學，將可提升大部分駕駛人的安全駕駛行為，並降低違規率。

Q3：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期程，何時正式實施？

A3：交通部公路總局自101年即開始擇績優駕訓班推動小型車試辦道路駕駛考驗，並自1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階段試辦道路駕駛考驗，106年5月1日起則正式施行「筆試+場地考+道路考」考照方式。

Q4：前述10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政策，在監理所站以及駕訓班實施的期程是否不同？

A4：個別報考的民眾在監理所站參加小型車考照，自106年5月1日起即必須適用「筆試+場地考+道路考」考照方式，通過筆試以及場考及格後，並在監理所站指定之考驗路線實施「道路考」。至於

報名駕訓班團體考照的民眾，以106年5月1日起開訓的班期適用新制，經過5週訓練期後，通過筆試以及場考及格後，並在駕訓班之考驗路線實施「道路考」，及格即可取得駕照。

Q5：現行小型車考照規定，筆試通過但是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1年。新制上路後，有何改變？

A5：小型車考照新制上路後，維持筆試通過但是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1年。依據新修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5條規定，小型車場考及格但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其免考期限也是1年。

Q6：新制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與原考照制度有何差異？

A6：新制「**場地考+道路考**」共分二大部分。

一、**場地考驗**：仍保留現行場地內考驗科目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鐵路平交道、換檔穩定測試及上下坡道等為基本駕駛能力測驗，另增加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促使駕駛人養成良好習慣。

二、**道路駕駛考驗**：就是實際上路考驗，於監理單位指定之考驗路線實施，路線長度原則以3~3.5公里為範圍。考驗科目包括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線、路邊臨時停車、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等項目。

Q7：有關小型車試辦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是否有保險？保險內容如何？

A7：各監理站以及駕訓班考驗用車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任務，為保障應考人、考驗員、考驗車及第三人、車保險，故除現行規定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險外，另增加第三人責任險、車內應考人及考驗員保險(乘客責任險)及車損險等，且規劃投保較高的保險額度做為保障。

保險內容包括：應考人傷害險保額至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

上；主監考及待考人員保障部分，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每人理賠至少五百萬元以上；第三人責任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每人傷害理賠最高三百五十萬元以上，財損部分五十萬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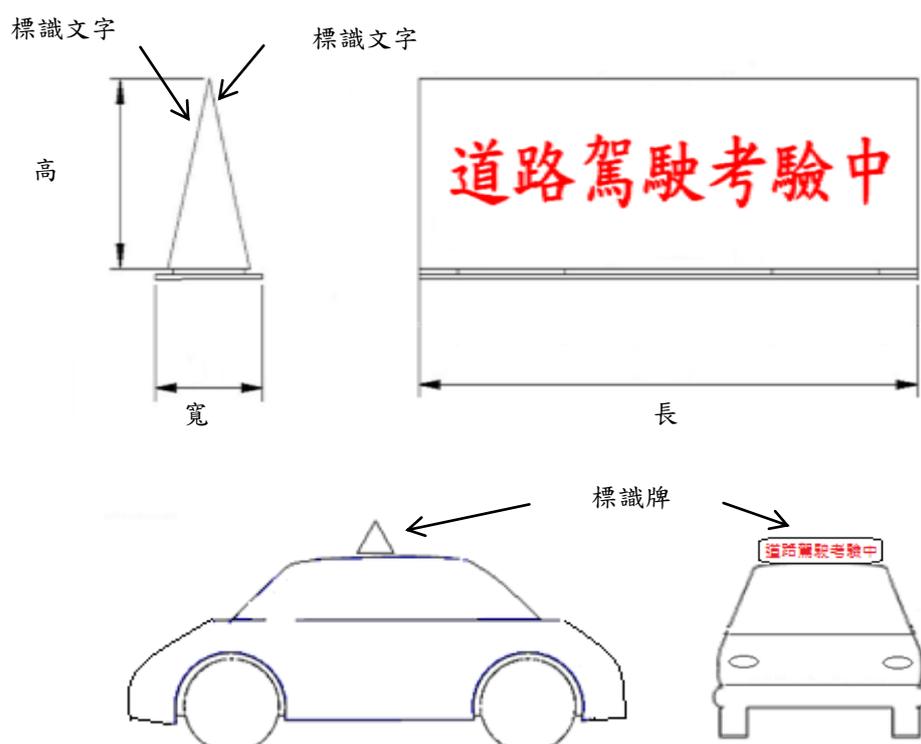
Q8：現行法規規定一般開車用路人聞有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應予禮讓。而新制小型車考照在實際道路考驗時，是否也有相關規定？

A8：為提升新制道路駕駛考驗作業安全，新修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規定，明定汽車駕駛人遇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時，應予以禮讓，以避免交通事故。

Q9：新制道路駕駛考照明定，汽車駕駛人遇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時，應予以禮讓，但是一般開車用路人如何判定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中之考驗用車？

A9：為提醒其他用路人留意考驗中之考驗用車，維護考驗相關人員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依據新修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6條規定，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應加掛標示「**道路駕駛考驗中**」之標識牌，以警示其他用路人。

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參考圖例如下：



Q10：道路駕駛考驗中如發生交通事故，責任歸屬問題？

A10：交通部業已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5條之1，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起，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道路駕駛考驗已為法令規定之路考方式而符合法令規定上路，當發生事故相關之民事理賠，由保險公司協助處理相關事宜；至發生事故相關之刑事責任，兩造雙方為主要對象，應釐清事故之肇因，才能建立相關之責任關係。另外，考驗用車皆會裝置監視錄影設備，於考驗過程中錄影錄音以利事故責任釐清。

Q11：道路駕駛考驗中如發生交通事故的標準處置流程？

A11：本所業依照公路總局規定成立「**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爭議及協處小組**」，該小組成立之目的係小型車路考新制施行後，倘於辦理道路駕駛考驗時發生交通事故案件，負責聯繫、指揮、通報等相關作業。而事故處理除依據「**考驗用車輛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事故處理流程圖**」，道路駕駛主考人員須即時通報駕訓班及監理所（站）外，貴班（站）亦應依照本所「**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爭議及協處小組作業計畫**」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派遣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事故事宜；至事故爭議發生後端有關民、刑事、行車事故鑑定處理流程，則依「**考驗用車輛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爭議處理流程圖**」處理。